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藍蔚文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4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ww.lan@bsmi.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027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以經標二字第1062000027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檢驗規定修正係配合應施檢驗安全鞋及防護鞋之檢驗標準修訂辦理，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檢驗標準由原CNS 6863或CNS 8878修正為CNS 20345及CNS 20346。

(二)檢驗範圍由全橡膠或全牛皮製之安全鞋，擴大至由皮革、其他材料、全橡膠或全塑膠製之安全鞋或防護鞋，但限檢驗裝有護趾片（即toecap），且於其進口報單、包裝、型錄、產品或相關交易文件上以中文或其他語言標示或宣稱以下情形之一者：

1、具安全或防護功能之鞋類。

2、符合安全鞋或防護鞋相關國際、區域或國家標準之鞋類。

3、供勞工作業（工作）使用之鞋類。

(三)檢驗方式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併行。

